**“民生政府采购贷”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行“民生政府采购贷”业务的管理，保证该类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提升我行金融产品的体验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政府采购贷”是指我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融资的授信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民生政府采购贷”业务。本业务由分行公司业务部总体负责。

**第二节 贷款对象和用途**

**第四条**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经有权部门批准成立并依法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客户。

**第五条** 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仅限用于借款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且采购货物为质押订单项下的交易标的。

**第三节 贷款条件和申请**

**第六条**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理年检手续（若需年检）；

（二）借款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一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物品采购业务两年以上（仅限货物采买类），信用评级BBB+以上；

（三）以前年度项目履约及回款情况良好；

（四）借款人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无不良记录；

（五）借款人无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

（六）所从事行业需政府部门特别批准的还须具备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

（七）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单笔业务由核心客户承诺债权到期无条件受让。

（八）评审其他要求条件。

**第七条** 贷款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包括不限于一般授信提供的基础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业务证明材料等；  
 （二）中标通知书；

（三）政府供货合同；  
（四）货物采购合同；  
（五）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贷款期限、利率和额度**

**第八条**贷款期限。批量项下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确因业务需要，经授信评审部门核准后，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九条**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我行规定的同期对公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条**贷款额度。以授信评审部门审批为准。

**第五节 贷款担保方式**

**第十一条** “民生政府采购贷”业务授信担保方式为：订单质押+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回款账户锁定+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受让+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如有）担保。

**第十二条**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融久”）对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单笔业务债权到期受让，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协同民生银行做好贷后相关工作。

**河南政府采购批量项目方案：**

本次申请批量额度20亿元。批量项下单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1000万元，对采购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单笔业务及郑州市级的单笔业务额度不超2000万元。提用授信对应的政府采购资金来源限定为省级、市级及郑州市所属区、县级，并由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权到期受让义务。

**一、授信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T/T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和商票兑付，利率及保证金比例按照我行要求执行。单笔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担保方式**

1、融资订单的未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70%；

2、保证金账户质押；

3、授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权到期受让义务。

**三、供应商客户分层及额度**

A类客户（优先介入）：

（1）上年或本年政府采购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2）原则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5年及以上；

（3）原则上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

B类客户（适度介入1类）：

（1）上年或本年政府采购合同额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

（2）原则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3年及以上；

（3）原则上总资产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

C类客户（适度介入2类）：

（1）上年或本年政府采购合同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2）原则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2年及以上；

（3）原则上总资产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D类客户（谨慎介入）：

（1）上年或本年政府采购合同额300万元至500万元（含）；

（2）原则上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业务1年，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2年及以上；

（3）原则上总资产在300万元以上。

**四、额度核定**

单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采购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单笔业务及郑州市级的单笔业务额度不超2000万元。单笔融资出账额度不超过该单笔中标金额的（刨除预付款）的70%。